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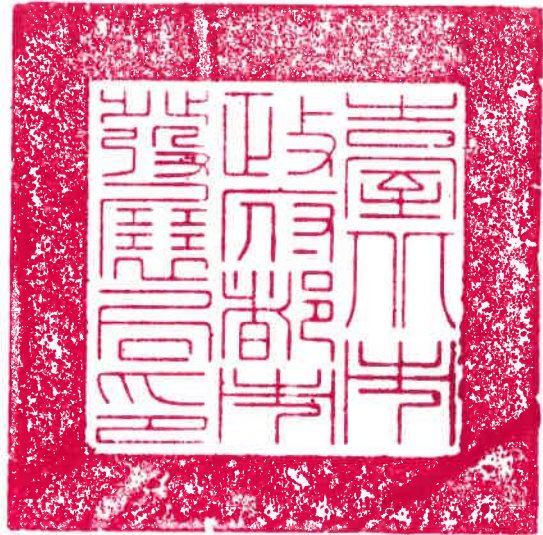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1574571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」，自109年3月31日生效，同時註銷109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50921號令。

附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」。

局長黃景茂